

許副局長志堅：

只要是街道家具的製造業、廣告業或有綜合這二個業者的廠商都可以。

陳議員淑華：

你們的海報文化桶是不是一定要那樣的形式？那樣的材料？

許副局長志堅：

不是。

陳議員淑華：

可是你們把那個拿來當樣本，所有的評審都是拿你們的海報當樣本，所以我覺得你們在創意上是很奇怪的，很多議員都提醒你們應該以各區的特性來辦理海報桶的設計，但是你們都沒有這麼做。

許副局長志堅：

因為國內沒做過，所以我們只好拿國外整體環境的一部分來跟大家解釋。我們有非常多家的圖案。

陳議員淑華：

許副局長，你只是一個棋子，馬市長早就有定見了！我替你們發展局澄清一下，你們發展局沒拿到賓士車，但是確實有人拿到賓士車。馬市長已經有定見了，所以你們要好好處理。

藍議員美津：

這個工程台北市是第一個做，從零到規劃好辦了兩次說明會，確實很辛苦。

主席：

第八組質詢完畢，休息到四點四十五分再繼續工務部門第九組質詢。休息。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問：二公尺以下涵管之檢視錄影資料，發現雨水下水道內涵管管壁裂痕、連接管脫落等，應如何防止連接管脫落。

答：有關連接管脫落係因車輛超載、雨水滲流及涵管連接處漏水等因素，造成地層下陷及陶空等現象，而發生涵管脫落情形。為防止涵管脫落情形，本局養工處於涵管連接處設置擠壓式填縫帶，防止涵管本身漏水，並於涵管連接處設置 RC 基座及涵管外圍下部周邊澆鑄混凝土，確實強化涵管強度，以防止地層下陷，造成涵管脫落。

工務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鍾小平 鄧家基

計三位 時間五十四分鐘

※速記錄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

主席（李議員慶元）：

繼續工務部門質詢，接下來是第九組，質詢議員：有魏憶龍議員、鍾小平議員、鄧家基議員，計三位，時間共用五十四分鐘

速記：林君省

，請開始質詢。

魏議員憶龍：

請中控室放一下照片，李局長，我們看一下這棟大樓，這是你以前老板威京小沈他們的亞太會館，你認不認識這棟大樓？
工務局長李鴻基：

報告議員，這個是在信義計畫區嘛！我們常常會經過。

魏議員憶龍：

這個信義區的亞太會館，之前我們跟鄧家基等幾位議員都會關心過，威京集團這棟亞太會館當時申請的使用執照，它是做什麼樣的用途？

李局長鴻基：

地下一層是戶內遊憩設施、地面一層是集合住宅、日常用品零售業使用、地上三層以上是集合住宅。

魏議員憶龍：

你們給議會回覆函的現況使用情形是：

地上一層—精品店、髮廊及出租店舖。

地上二層—辦公室。

地上三到十四層—出租套房。

地下一層—餐廳、Pub。

地下二、三層—停車場及員工辦公室。

局長，是這樣子嗎？

李局長鴻基：

是，我們建管處查獲的情形是如此。

魏議員憶龍：

三到十四層是出租套房嗎？

李局長鴻基：

那是根據交通部正式回覆給我們的函，他們的認定是三到十四層非屬旅、賓館，是屬於出租套房。

魏議員憶龍：

是交通局的認定，那我們請交通局長。曹局長，你是交通局的首長嘛！現在工務局的首長說責任是在你們交通局，是你們認定的，這一棟樓三到十四層是出租套房，你們是根據什麼認定的？你們有這樣的認定嗎？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是根據台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條：本規則所稱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提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服務之營利事業。實際上我們也多次會勘，他們的每個住宅單元都有簽約，而且每個單元都有門牌號碼，跟旅館的房間號碼不一樣，所以我們就排除在旅館之外，不過我覺得像福華長春店也有類似的狀況，如果這是一個新的行業的話應該要納入管理，也要比照一般旅館來處理，如果是非法的話，我們會給他一段時間合法化，在期間之後不能合法的話，我們就要取締。

魏議員憶龍：

他們的租約我也拿到手了，你講的訂門牌號碼我也去看過了，請問一下李局長有沒有租過房子？

李局長鴻基：

租過。

魏議員憶龍：

一般租房子最短的時間大概多少？

李局長鴻基：

您是指在國內嗎？

魏議員憶龍：

在台北市。

李局長鴻基：

我的經驗只有一次，都是月租為準。

魏議員憶龍：

曹局長有租過房子嗎？

曹局長壽民：

有。

魏議員憶龍：

租房子最短的時間大概多久？

曹局長壽民：

我通常都是至少租一年或半年。

魏議員憶龍：

剛剛李局長講說租一個月算是最少的時間，差不多嘛！不可能再少於一個月了。

曹局長壽民：

是。

魏議員憶龍：

請交通局謝科長。四月十七日那天，我們邀集了商管處、建管處、發展局去現場會勘，你是在現場第一線的人，我抽查了兩個房間，在十一樓看到了一對母女，這一對母女告訴你他們住了多久？

交通局第四科謝科長銘鴻：

預計要住一個禮拜。

魏議員憶龍：

他從哪裡上來住？

謝科長銘鴻：

他媽媽是在台中，會員是姐姐，是在台北。

魏議員憶龍：

你認為照剛剛這兩位局長講的，住一個禮拜算是什麼樣的出租呢？他也簽了約、也訂了門牌，但是只住一個禮拜。

謝科長銘鴻：

因為他們是會員。

魏議員憶龍：

他媽媽不是會員，而且住的人台北自己有房子，就算他姐姐是會員幫他訂這個房子，他們兩個是來住旅館還是來租房子？

謝科長銘鴻：

這一點我沒有辦法……

魏議員憶龍：

很難讓你答出來，因為我們全中華民國的法律大概很難讓你找到答案。

現在你們這四個單位都在這裡，我們就不要討論他們違規營業的問題。這個住宅叫亞太會館，也叫特權會館，本席在前面幾個會期就講過了，地下室搞了一個健身俱樂部、一個游泳池，統統都是沒有執照的，結果工務局建管處也不去處理、也不去拆，讓他補照來使用，交通局更妙了，現在簽了一個公文說是因為他有簽契約、有訂門牌，所以叫做出租商務旅館，我請教發展局，這個地方為什麼要申請叫做集合住宅，集合住宅是不是可以用來做這些使用？

都市發展局李副局長繁彥：

有關亞太會館座落的土地使用分區是屬於住宅區。

魏議員憶龍：

不能做生意是不是？你們三位首長都聽到了，就是不能做生意。

意嘛！

李副局長繁彥：

剛剛您談到的不能做生意，在一樓是可以的。

魏議員憶龍：

那三樓到十四樓可不可以經營旅館？找人來住一個禮拜，簽一簽契約，訂個門牌說他是出租房間，可不可以這樣？這跟住宅區的本旨有沒有違背？

李副局長繁彥：

以土地使用分區是做一般住宅使用。

魏議員憶龍：

就是不能做我剛剛所講的這些使用，是不是？

李副局長繁彥：

要做一般住宅使用。

魏議員憶龍：

李局長，我從前面幾個會期追蹤這個案子到現在，距離市政府五百公尺以內的這種大財團、大特權，你們是視若無睹，還把交通局拿來當墊背，說是因為交通局告訴我這樣，曹局長，剛剛謝科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之前你們進去會勘是連抽查都沒有，只是在外面晃一晃，看一看門牌是否訂了、租約是否做了。如果全台北市的老百姓都比照這個模式來做，可不可以享受這種優惠？可不可以有這種特權？你們會不會也認為做了這些書面契約、訂了門牌，就統統都不是旅館，統統都叫做出租房屋，都不必開罰單、不必斷水斷電，繼續讓他經營下去？

曹局長壽民：

不可以。

魏議員憶龍：

李局長，你聽得很清楚，不要把交通局拉來當墊背。

李局長鴻基：

我跟曹局長私交也甚篤，絕對不敢拿他來當墊背。

魏議員憶龍：

他比你瘦，他也不堪當你的墊背。

李局長鴻基：

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一定要尊重他的決定，他正式公函告訴我們這不是屬於旅、賓館業，那是屬於出租套房，依照使用分區類別是屬於 B2 住宿類，兩個強度是一樣的，我們沒辦法罰。

鄧議員家基：

工務局建管處也針對了很多違規營業，按照建築法去處分，

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對。

鄧議員家基：

這種違規營業按照建築法去取締的時候，你有沒有聽過他們講說這個不能按照你們取締那個違規營業去執行？譬如這個違規開設餐廳、違規開設 Pub、違規賣酒等等，你有沒有聽他陳述說他不是開設 Pub？我待會兒也要跟你們講類似的問題，就是政府機關長期放任不去管制，可是到最後你們還是要回頭自己去面對。

李局長，待會兒我要談夾層屋，你在上一屆也聽過夾層屋，夾層屋是我們第一個提出來的，可是政府不管，後來消費糾紛愈來愈多，結構安全的問題也出現以後，就來一個就地合法，政府到底要不要管？

現在兩個局長在這個地方，它到底是旅館還是小套房，大家都心知肚明，你們兩位局長在外面也都是有形象的，如果你們都以一個不敢管的心態出現，那就像剛才魏議員講的，以後建管處、相關單位在執行建管法的時候，有類似這種違規使用時你們都應該一視同仁，不要去主動認定，你讓業主來陳述，說明我這不是開 Pub、不是開餐廳，我只是介紹個朋友來這邊煮個飯給他吃，那就不是餐廳了，你們現在的作法不就是這個樣子嗎？我這是集合住宅、是出租小套房，只是帶朋友進來或是短期租約就不是旅、賓館，不用處罰他。

我是聽不過去，本來是想魏議員講就好了，可是你們現在好像講不下去了，以後你們不當官員了，有些要回去做生意，有些要回去教書，你們再這樣胡扯，將來怎麼去對你們自己的朋友、學生呢？

魏議員憶龍：

我唸一個公務員懲戒法裡的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第一，違法。你們這個行為當然不叫違法。

第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你們這就叫做廢弛職務跟其他失職行為。

我常常跟市政府的官員講，不要逼我們把你們移送監察院，那是我們市議員監督到忍無可忍才會把你們移送，像第七屆羅文嘉那樣亂搞，我們把他移送監察院，翟宗泉委員把他作了彈劾案或是糾正案，還有像張景森也是，那都是因為他們已經太頑劣了，不是叫做廢弛職務，那叫做違法而且是目無法紀。你們今天做的這些行為，雖然不等同違法，可是實際上就是違法，為什麼？你們的心態就是在包庇特權。

特別是李局長，你以前就是在威京集團相關企業裡面做事，你更應該避免瓜田李下之嫌，我並不是要給你戴什麼帽子，可是我三、四、五次這樣問有關亞太會館的事，你們哪一次認真去檢討處理過，你們是偷偷摸摸發公文去叫亞太會館趕快補資料、變更資料，你們怎麼會把財團照顧到這個樣子呢？如果今天鄧議員是一般的平民，他開這樣的一家店，老早就被你們斷水斷電了，罰單不曉得要罰到什麼程度了，這一家就在離你們市政府五百公尺之內，亞太會館到底是亞太會館還是特權會館，請局長說明一下。

李局長鴻基：

亞太會館是亞太會館，我們還是要依法處理，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認定非屬於 B2 類組的住宿類，工務局建管處絕對依法處理。

魏議員憶龍：

現在認定是住宿類還是什麼，你們當場對質一下。

李局長鴻基：

住宿類。

魏議員憶龍：

現在還是住宿類！科長，你們這樣子還認定住宿類嗎？你們哪一個簽這樣的公文？

李局長鴻基：

出租套房就是屬於住宿類啊！

魏議員憶龍：

住一個禮拜也是出租套房？你們敢這樣子講，台北自己有房子，跑去那邊住，還把他認定是出租套房。

鄧議員家基：

你們現在是用契約認定，對不對？他有簽房屋租約就是出租套房了，我請問兩位局長，如果每天都有小姐進去更換房間的床單，這算是套房還是旅、賓館？你為什麼不用行爲去認定呢？我一直講說你們如果想管，自然就有法律可以管，你們如果不想管，那講再多也沒有用，還說什麼只要他認定後，你就去執行，你自己也可以認定啊！

李局長鴻基：

我不能認定，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魏議員憶龍：

曹局長，既然工務局把皮球推給你，你現在好好認定一下，你就說明一下。

曹局長壽民：

這是一個老的問題，我們也曾經請觀光局來解釋，觀光局的回文上是寫：另據台北市商業管理處會勘紀錄表之記載，該址並無旅館，房間均具獨立之房間號碼，房內並未提供盥洗用具，隔局爲一房一廳且備廚房。重點是在於他的回文上寫的是，並簽有爲期半年、一年或兩年之租賃契約，依上述資料該公司經營業務之性質並非觀光旅館業，其是否爲套房出租業，並請卓參。我們過去請觀光局解釋的時候，他們是這樣解釋的，根據這個解釋並不是屬於旅館的範圍，可是這一次會勘發現有僅只一個禮拜的租約，確實跟觀光局的解釋——並簽有爲期半年、一年或兩年之租賃契約內容不合。

魏議員憶龍：

你們之前有沒有像我們四月十七日這樣進去突檢或是像我們這樣問過？有沒有這樣去問過客人？

謝科長銘鴻：

沒有問過客人，我們同仁曾經去會勘過一次。

魏議員憶龍：

有沒有像我們四月十七日這樣進去房間問過？

謝科長銘鴻：

沒有。

魏議員憶龍：

因爲你們在掩護他們，跟他們套招，叫他們把門牌弄好、叫他們把契約準備好，這些每個人都能準備，我也可以叫台北市所有的旅館每個人統統準備契約，凡是每個客人要進來住都不開發票而只簽契約，我還可以幫你省百分之五的營業稅，可以這樣子搞嗎？訂個門牌，申請個門牌，可以這樣子嗎？你看看亞太會館這一棟大樓就是這樣。

曹局長壽民：

我覺得我們有必要把商用住宅定義清楚。

魏議員憶龍：

不是定義清楚啦！剛剛鄧議員講得很清楚，大家都心知肚明，懂我意思嗎？曹局長，你在外國唸書唸很久沒有把中文忘記吧！剛剛鄧議員也講得很清楚，有一天我們不做議員、不做局長，可能都還會回到學術界，都要有留給人家打聽的地方，你知道嗎？可以幫的忙，不可以幫的忙，大家都要有分寸，你一世的英明不要因爲幾年的局長或幫一個特殊的人而在外面被傳得很難聽，你有沒有到那個集團裡面去擔任任何的職務？

曹局長壽民：

沒有。我也沒有受到壓力，所以我們這件事一定會秉公處理，也非常謝謝魏議員能夠提出來，不只是這個案子，還有福華長春店也有同樣的例子，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把商務住宅作個非常明

確的定義，還有包括您剛剛所指的，租約一般的認定是一個月以上，到底有沒有一個更明確的定義，這個如果弄清楚的話，我們會比照一般的旅館來處理，如果是非法的旅館，我們對於一般的非法旅館也是給他們一個期限來輔導他合法化，如果在這個期限內沒辦法合法化，我們就要處分，如果他能在期限內合法化變成旅館的話，我們樂見其成。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今天跟你討論這個問題，也是希望有這樣的結論，今天社會會亂，國家會亂就是特權有辦法，官商勾結或者包庇特權，我為什麼不談福華，福華我也可以談，我這裡也有一堆資料，但是我現在講的是離市政府最近，五百公尺內這麼大的一棟大樓，請各位局長都回頭看看這一棟大樓，十分明顯，建管處劉處長特別看一下，要拆大違建，要打老虎不要拍蒼蠅，李局長，尤其你的關係特別敏感，我一再提醒你，要避免瓜田李下。

李局長鴻基：

我要跟魏議員、鄧議員報告，我在議會的議場公開說明，針對這個個案，我對建管處沒有做過任何政策的指導。

魏議員憶龍：

那誰一直通知他去補辦變更呢？我看這個資料愈看愈氣你知道嗎？怎麼會有這麼好的官，台北市的官員如果這麼好心，我也希望你們把這樣的恩澤照顧我們小老百姓，有 Pub 違規我趕快幫你申請變更。

李局長鴻基：

報告議員，他現在不只在變更，他還照信義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社區參與、辦理回饋，他都照都市計畫在做。

魏議員憶龍：

這是我去年問的，本席請工務局在七天之內查明信義區亞太會館地下一、二層使用及違規情形，至今未獲回應，違規游泳池背後是否有特權不敢取締，當時你們給我回了一個文，寫得洋洋大觀，裡面第四點還是拖、還是講交通局怎麼認定，第五點寫著該址地下二樓原使用用途為室內遊憩設施，限供健身、游泳池及三溫暖使用。第六點為游泳池部分本局業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以北市工建字八九三二八九六四〇〇號函請該場所速依規定辦理變更執照使用有案。

我發現你們官員真的很棒，我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的效率及善意突然改觀。台北市有哪個老百姓能夠享受這樣速請變更執照在案的恩澤，如果你要用這種標準來對待這一家，全台北市大家統統按照這種標準來處理。

李局長鴻基：

應當的。

魏議員憶龍：

你們敢這樣做嗎？你們不會這樣做啦！不是去給人家斷水斷電就是拆掉啦！以後我協調的案件，都要這樣做，或是全台北市的都拿來我這裡，都比照這個模式請他們儘速變更建築執照。

李局長鴻基：

如果能夠變更的話，我們會輔導他來變更。

魏議員憶龍：

不可能的嘛！局長，可不可能你很清楚。

李局長鴻基：

他們如果能夠辦得到就要輔導。

魏議員憶龍：

你們有那麼認真去輔導嗎？

李局長鴻基：

有啦！建管處現在都做得不錯。

魏議員憶龍：

建管處劉處長，這個案子如果我們查出來集合式住宅一直做這樣的使用，那你們怎麼辦？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我們還是要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認定。

魏議員憶龍：

剛剛曹局長已經講了，認定完之後你們怎麼處理？

劉處長哲雄：

如果認定它是旅館的話那是屬於違規使用，違規使用我們會去罰鍰。

魏議員憶龍：

開單罰一罰錢就好了嗎？要再繼續讓他使用下去嗎？

劉處長哲雄：

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果認定這樣，我們可以連續處罰。

魏議員憶龍：

然後呢？

劉處長哲雄：

罰到他受不了為止，大概還不構成斷水斷電的條件。

魏議員憶龍：

一天可以罰幾張？

劉處長哲雄：

以比例原則，大概一、兩個月罰一次。

魏議員憶龍：

無關痛癢嘛！大財團讓你一、兩個月罰一次又不要緊。

劉處長哲雄：

我們也不可能去把它拆掉啊！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都不是講拆掉，你們根本是消極不做。

劉處長哲雄：

他是違規使用不是違建，如果是違建當然可以拆掉。

魏議員憶龍：

這當然是叫做變相的違建，其實他就是先把集合式住宅蓋起來再做商業使用，他內部有沒有變更設計？有沒有重新拆掉重做？

劉處長哲雄：

沒有，裡面的設計是照他的使照圖。

魏議員憶龍：

亂講，你們講話都不負責，先前去會勘，看看硬體，外面轉一轉，裡面變更了你們也都不看，還要我們去會勘一次是不是？你真的這樣我們就把你移送監察院，我不是老是拿監察院來嚇你們，我覺得你們這樣不像是官員。

鄧議員家基：

不管是李局長或是處長的答覆，將來你是主導這個案子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我剛剛聽你唸的觀光局的這些相關規定，其實現在的定義還不能滿足你將來要澄清的過程，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可以做一些具體依據的，你們剛才除了建議這些具體的作法以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來要作認定也應該要有很清楚的依據才行，所以我這邊具體的建議：針對台北市現在有類似這樣的狀況，依你手頭上掌握的資料逐層逐戶去清查，作成書面的紀錄，將來你認定他無法執行也要有個紀錄留下來，這樣業者改善也有個

壓力，工務局也有個依據，對自己也是個負責任的態度，長程來講也就回到你剛剛講的，要我們怎麼去把定義重新釐清，這樣也許對現階段正本清源問題的解決也有一條路可走，好不好？

曹局長壽民：

是，非常謝謝。除了亞太會館之外，像我剛剛提到的福華長春店、教師會館，還有今年初才開始使用的行政院公務人員發展中心，他們有兩百多個房間委託福華在經營，這些都有旅館的性質，但是它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我們會來作一個全面的檢討，儘快給工務局及各位一個答覆。

魏議員憶龍：

好啦！今天你們這幾個處處都在這裡，商管處的處長來了嘛！請他進來，我們會同這些局處來作一個最後的結論。

處長，他們剛剛講來講去就是說違規使用你就去罰，每天都罰，可不可以？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

亞太會館的資本額是十億元，我們和經濟部有個分工，就是在十億元以下由本處來管理，一億元以上是由經濟部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違規使用的狀況之下……

林處長萬發：

違規使用是屬工務方面的違規，經濟部認為他沒有違規營業

魏議員憶龍：

。 先前他是解釋成出租住宅，現在看一看已經不屬出租住宅了，住一個禮拜已經不是出租，那就是違規來作旅館使用，這個部分你就每天定期去查，好不好？

林處長萬發：

四月十七日魏議員有到現場去看，裡面有兩個住客，針對這一個部分我們要請交通部觀光局來認定是屬於一般旅館或是觀光旅館。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之前沒有來，剛剛連你們曹局長都講，住一個禮拜已經不屬出租住宅了，他們兩個都講至少要住一個月才像出租房子，而且自己在台北有房子又到那裡去住一個禮拜，不要再把它解釋成請交通部認定，這樣不好啦！我要求你們天天去查，我會不定期的找時間去會勘。

林處長萬發：

天天去查人力恐怕會不夠。

魏議員憶龍：

你就派一個人去問，一天抽查兩個房間或一個房間就好了，離你們市政府大概五分鐘來回的路程，去看一下再回來也才差不多十分鐘，有困難嗎？非不能也，不為也！你們不要再拖了，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們作一個具體的結論，一個禮拜之內，還是一個月？李局長，你自己決定，全面清查台北市 還是請曹局長？

曹局長壽民：

有關會館的部分我們在一個月內作全面的檢討，有解釋不清楚的地方都會請相關單位解釋清楚。

魏議員憶龍：

好，另外請建管處劉處長，你查清楚裡面變更設計的情形，用書面答覆本席，曹局長也是一樣。

都市發展局方面，如果他們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最新修訂的法

令，應該要拆除而沒辦法用建築法拆除的，請用都計法拆除。商管處這邊，請你們照剛剛的方式不定期的去查，每天照我給你們的原則，你們要三天、二天、一個禮拜去一次，你們自己斟酌，但要是你們再有廢弛職務、故意失職、故意掩護大財團的話，我們就會依法糾正或是彈劾，做議員也不要趕盡殺絕，算是給你們空間，請你們也依法按你們自己的職責去做該做的事情。

鄧議員家基：

除了建管處跟李局長之外，其他官員請回。我現在跟各位探討夾層屋，我們在民國八十五年曾經提過夾層屋氾濫，在結構安全上造成很大的困擾，這也牽涉到利益，當時我們有作過推估，在台北市有將近百億的價值，可能都還不止，受影響的人數都是以萬計，這種結構上的安全將來如果發生問題，當然大家都不樂意見到，可是在近期有很多消費的糾紛不斷的產生。在八十六年公告的夾層屋處理方案讓它就地合法化以後，陸陸續續我們從建築師或建設公司所得到的了解，他們針對這些違建夾層屋願意去涉及的部分都不多，可是我們最近發現有死灰復燃的現象，是不是因為經濟不景氣的關係或是什麼其他的原因我們不了解，我首先請教建管處處長，你們有沒有注意到這些相關的現象？台北市現在正在興建的有沒有夾層屋的現象，會不會用夾層屋來誘導民眾以小坪數、低價錢來享受兩倍的空間，你們有沒有去查過這些部分？

劉處長哲雄：

我們到最後也不是讓夾層屋就地合法，只是我們把它列管，屬於違建的列管，夾層屋我們後來的管制是在高度的限制，住宅區一樓不能超過三米六，二樓以上不能超過三米四，以三米四來講，隔成二層再加個天花板可能就不適合居住了。

鄧議員家基：

這是我們現在的作法，我現在請教處長，即使在這種規範之下，夾層屋還有沒有可能會出現？現在到底有沒有夾層屋？

劉處長哲雄：

發使照以前每一層的高度我們都會去丈量。

鄧議員家基：

三米二就不太可能蓋夾層屋對不對？

劉處長哲雄：

是。

鄧議員家基：

這是你們的想法，我今天要跟處長講的是在我們的管制體制之下，過去有沒有因為夾層屋而建築師被處分的？

劉處長哲雄：

沒有。

鄧議員家基：

有沒有針對夾層屋銷售、建造的這些建設商人被處分的？

劉處長哲雄：

也沒有。

鄧議員家基：

那你今天規範三米二、三米六他也不怕你啊！你說三米二不能蓋，三米二照樣蓋夾層屋啊！你們有沒有去查呢？你說在發使照的時候你們都會逐層去驗，有這樣做到嗎？

劉處長哲雄：

有。

鄧議員家基：

有嗎？

劉處長哲雄：

有，高度我們非常的重視。

鄧議員家基：

我告訴你一個範例，這裡有一個銷售廣告，這個是不是夾層屋？遠遠的看得到吧！現場實景拍攝的，每一戶都留了很多做夾層屋的設施，這已經是蓋好的夾層屋了，使照還沒拿到。

劉處長哲雄：

使照還沒拿到我們還管得了。

鄧議員家基：

你說你發使照前每次都會去丈量，他為什麼敢蓋呢？他就是注定了不會去丈量，現在的管制體系要不要回到以前的狀況，每一戶將來都要蓋夾層屋，他上面寫的，每一坪都是塊上肉，如果你真的到現場去看的時候，外行也知道可以蓋夾層屋，夾層屋將來會有天花板，對不對？會加蓋一層樓板，我想請教一下，將來這個照明是不是要拉線，他會從頂上把它拉過來嗎？現在兩米的地方都已經留了線頭，你們去驗的時候為什麼會驗不出來呢？

劉處長哲雄：

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我會交代我們施工科特別注意。

鄧議員家基：

廁所只蓋到一米九的牆壁，上面為什麼不蓋呢？因為上面要加樓板，你們過去沒有針對這個案例，對任何建築師處分，我要求你們提供的資料，八千多戶申報統合格沒有一戶是因為結構不安全而被退回去的，為什麼？夾層屋的結構為什麼都安全呢？荷重增加了一倍為什麼會安全呢？原來十樓的現在變成二十層。

劉處長哲雄：

夾層屋的作法如果是用木頭去隔的話……

鄧議員家基：

不是全部都是木頭的嘛！

劉處長哲雄：

全部都是木頭的話，荷重會更嚴重。

鄧議員家基：

我告訴你作法，他們請人家來做安全結構鑑定的時候，找的不是原設計人，付了錢你當然要給他造假，你們建管處也容許這種制度存在。

還有一個真正的原因，建築師不會因為這樣而受到處分，這樣建商沒有事，原來設計的建築師沒有事，買房子也沒有事，所以夾層屋當然還會繼續存在，我不曉得為什麼最近又出現了。

你們要怎麼去處理，依你們過去的作法，是不是等到民國九十年、九十二年問題又累積到大量程度的時候，再來一次就地合法，再來頒布一次夾層屋處理方案。

李局長鴻基：

不應該這樣子。

鄧議員家基：

你們應該拿出具體的作法，大家都知道不應該，為什麼他還沒有拿到使照就敢去蓋，而且還不只一戶。

劉處長哲雄：

等一下資料給我們。

鄧議員家基：

我資料只有一份怎麼可以給你。

李局長鴻基：

我們拿去影印，然後再去追查。而且這牽涉到公平交易法，如果政府機關不允許蓋夾層屋，他還做這種廣告，這種廣告和我

們建築執照核准的內容不實的話，我們也可以追究。我很佩服鄧議員的指教，我們應該要檢討我們的管理機制，除了剛剛處長說的以外，就是施工科要管制最後使照的核發。

鄧議員家基：

我看你們給我的方案中，在整個建造過程都有查核，在現場有可能的狀況下你還要求他們不能張貼夾層屋的海報、告示、佈告欄。你們都沒有做嘛！這些都是現場拿的。

李局長鴻基：

我們來重視這個個案。

鄧議員家基：

這一棟夾層屋尤其惡劣，他們接手過來的時候已經蓋到二樓了，接手了以後他們要蓋夾層屋。

李局長鴻基：

他們要辦變更設計。

鄧議員家基：

變更完了以後還不照變更後的圖說來施工。

劉處長哲雄：

他們應該不太可能會辦變更，因為它的容積率一定會增加。

鄧議員家基：

對，他二樓以上結構變更，換成每平方公尺四百六，原來一、二樓只有三百。

李局長鴻基：

你是說荷重？

鄧議員家基：

對。現在還產生了這些糾紛，我就不知道我們整套管制過程

……

劉處長哲雄：

因為早期沒有夾層屋的法令規範，八十六年頒布這個法令以後如果查到我們一定會去拆的。

鄧議員家基：

我看你們現在的這些規範，在建造過程就應該要去查到的，在建造過程就應該知道為什麼留了線頭，在建造過程為什麼他已經蓋好的實品屋，在建造過程為什麼廁所只蓋到一米九，統統應該知道啊！為什麼你們統統不知道呢？你們任這種狀況繼續下去，就是大家不願意去管，不願意去管有很多種，你們首長可能是受到壓力，但是相關的查處人員可能是得到好處，我這樣的推理算是很合理嘛！我也沒有指明張三、李四。

剛才局長一再強調，我也承認了，近兩年建管處所得到的風評算非常的多，這些問題發生的時候你再跟人家講說我改善再多都沒有用，人家反映你們的建照科速度愈來愈快、每一個人愈來愈認真，你們有做的人家會講，沒有做的人家也會提出來，所以針對夾層屋，你們現在怎麼去做呢？就是過去的部分你們可以根據我們核發的建照、使照，哪一棟有可能是夾層屋的應該具體清查出來，要不然去報的人就倒楣了，這樣你才能在未來產生絕對嚇阻的作用，過去也有建築師叫做夾層屋大王，我相信你們都應該知道，也有建設公司是專門蓋夾層屋的，你們也應該都知道，處長，你知不知道？

劉處長哲雄：

以前我不知道。

鄧議員家基：

現在知不知道？現在這些都消聲匿跡了？我希望你們把現在有可能蓋夾層屋的部分作個清查，對未來也應該作個規範，這樣

才能保障整體結構安全跟消費者的權益，你們多久可以把這個部分清查出來？

李局長鴻基：

清查範圍是不是優先從八十九年以後的使照來查？

劉處長哲雄：

我們在發使照以前都會嚴格查證。

鄧議員家基：

你們要查到幾年為止？

李局長鴻基：

我們往前查，大概給建管處三個月的時間。

鄧議員家基：

你們作一個全面的清查，最起碼你應該書面告訴他，你有可能能是蓋夾層屋。

李局長鴻基：

是不是給三個月時間？

鄧議員家基：

好，三個月。

李局長鴻基：

另外要跟鄧議員報告就是使照核發的時候，除了要對不正常的狀況作深入了解以外，如果建築師將來還有蓋夾層屋的話，我們可以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鄧議員家基：

這個案子就是建築師檢舉的，所以我待會會把檢舉函給你們。建築師有時候很無奈，他檢舉這個案子受黑道恐嚇、受到建商要脅，在這種情形裡面，我們也嘗試讓他們把這種糾紛先解決，他置之不理，你看這建商多厲害。

魏議員憶龍：

時間先暫停，我放影片，待會公園處、養工處稍微看一下，李局長，這也跟工務局有關，你也看一下。

局長，我們最近在進行磺溪兩岸堤防的工程，有將近三百六十八棵的樹木要被遷移，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稍微也看一下有關樹木的問題，這些樹木並不是被遷移，是被砍成這個樣子死在這個地方，下一張，這個樹木更可憐，樹木整個連根刨起，再下一張，這些樹木都是亂七八糟，還有一張，這個情形也是一樣。

局長，養工處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現在台北市的樹木非常的少，文化局龍局長也搞了一個保護樹木自治條例，這些都發生在天母，我在天母也處理了好幾個案子，譬如磺溪的親水計畫，你們要做這些硬體的東西，工務局給台北市提供了很便利的道路及一些硬體的東西，但是這些水泥叢林相對的也把我們的大自然破壞得很嚴重，最近天母的民眾對雙溪快速道路提出陳情，為什麼要緊急讓他們停工？

李局長鴻基：

對於附近的環境跟生態衝擊得很嚴重。

魏議員憶龍：

破壞太嚴重了。馬市長作了什麼裁決？

李局長鴻基：

他也是同意不再繼續做，緩辦。

魏議員憶龍：

就不再繼續做雙溪快速道路，現在我們有另外一條天母快速道路，民眾也都很擔心，我也很關心，將來這一條快速道路做起来以後，好像是把人體從身體中間剖過去一樣，如果找交通局曹局長來，他又告訴你A、B、C案，其實很簡單，故宮那邊的

好山好水也是一樣，這些都是我們警覺到要阻止、預防不要去做，可是磺溪現在看到的不是這樣，已經開始做了。

李局長鴻基：

磺溪現在在施工了。

魏議員憶龍：

今年三月就開始施工了，二億七千七百萬元經費做下去，可是一做下去樹木就被砍成這個樣子，你們當時要做磺溪堤防工程，上面告訴我們要遷移水蘆葦一百六十一株、柳樹一百七十五株、山櫻花九株、苦劍樹二十三株，計三百六十八株，我們剛剛看的這個樣子，有哪一株像是要遷址的樣子，請問公園路燈管理處？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

三百六十八株樹木目前遷移的狀況確實有點瑕疵，依據合約必須要向承商追究，我們已經開始行動了。

魏議員憶龍：

你們與綠竹仙景觀綠化工程有限公司訂的合約我們也都拿到了，他們根本就沒有這樣做，我們天母居民的水準是很高的，他們要求立刻停止目前的工作。

楊處長綱：

目前已經停工，而且也已經開始追究了。

魏議員憶龍：

立刻停工產生的另外一個問題，天母天壽里跟蘭興里這兩個地方的堤防都曾經快潰決，每次只要有颱風淹水，那邊的民眾就緊張的要命，水都常常超過警戒線，馬上停工之後颱風緊接著要來，請問養工處，要怎麼辦？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

昨天我們在那裡開了一個說明會。

魏議員憶龍：

總共有四、五個里的里長、里民總共上百個人，大家都來關心這件事。

羅處長俊昇：

現在已經開挖的是防洪牆的部分，這個還是要把它趕出來。

魏議員憶龍：

你們一邊在趕，剛剛楊處長又說要停工，你們要怎麼協調呢？

羅處長俊昇：

我們的部分還是繼續，遷樹的部分已經在追究了。

魏議員憶龍：

不只是遷樹的問題，剛剛我跟李局長講的，你們在處理台北市的工程可以用粗暴兩個字來形容，就是一大堆水泥堆在那裡，感覺這樣就把幾千萬、幾億的民脂民膏花完就好了，你們沒有人文的觀念、素養嗎？不會吧！你們在座都是我們欽佩的局處首長啊！可是如果從剛剛的亞太會館到今天這個樣子，我們都懷疑我們是不是看走眼了。

李局長鴻基：

不會啦！我們的處理過程，剛剛楊處長也報告過了，我們檢視了相關合約發現的確是承商沒有按照合約來做，楊處長已經勒令要他停工並追究責任，剛剛羅處長要提出來說明的是現在施作與防洪有關的防洪牆部分，我們還是請養工處全力來趕築，在這個汛期前一定要做到一定的程度，起碼要維持一定的程度。

魏議員憶龍：

老實講，你們這個工程不做，還是滿漂亮的，這是施工前的

，都是綠樹、欄杆、堤防也很漂亮。

李局長鴻基：

是，附近的環境我們很熟悉。

魏議員憶龍：

發展局陳局長從省府調到台北市來，最早他想去那邊定居，他去看房子後覺得那是個很好的地方，生活機能、這邊市民的人文水準、環保、生態的關懷等各方面的條件都很好，但你們市政府用這樣粗暴的行為破壞我們的好山好水，我們從最近的幾個案例裡面——天母快速道路到磺溪這個案子，我們看到的都是政府用很粗暴的手段去破壞生態。

你知不知道爲什麼現代的民眾對政府這麼反感，是因爲你們在做事情都很不用心，李局長你並不是不用心，我也看過你用心的一面，我有一次車子經過聯合報大樓，看到你帶著你們一個科長或是股長，因爲馬市長很重視人行道，你們一個大胖子、一個小瘦子站在那裡看東西。

李局長鴻基：

對啦！一個胖子、一個瘦子。

魏議員憶龍：

大胖子不是在罵你，是覺得你很辛苦，當時我還跟我車上的助理講說每個市府的官員如果都像李局長這樣，馬市府就有希望了。可是你爲什麼不用同樣的態度來對待我們天母呢？

李局長鴻基：

我事情太多了，要不是魏議員告訴我，我還不曉得現場弄得這麼亂。

魏議員憶龍：

不能說我們事情太多啦！簡單講一句就是我們那個地方是二

等地方、我們是二等公民、我們是二等議員嘛！

李局長鴻基：

不會，不會。

魏議員憶龍：

如果不會你就用同樣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而且不要等到市長重視才來處理，雙溪快速道路我們緊急跟馬市長陳情，你們才擋下來，如果不跟馬市長陳情，馬市長不做裁決的話，你們還是硬做下去哦！

李局長鴻基：

不會，那時候市府內部就已經跟曹局長、陳局長檢討了。

魏議員憶龍：

是你們做成結論報給馬市長的嗎？

李局長鴻基：

對，我們三個局長共同會商過的。

魏議員憶龍：

那你們就拿出這樣的關懷來關懷我們磺溪嘛！今天這個案子我做兩個具體的要求：

第一個，楊處長，樹木的部分馬上停工，全面追究廠商的責任，一個禮拜之內把結論給我們。

第二個，工程的部分也要檢討，不要用大批的水泥灌到我們天母，不要用什麼防汛道路等專有名詞來騙我們民眾。

老實講，天母這邊的生活機能非常的好，水土保持也非常的好，而且我們這邊有很多外國人，外國人會把外國跟台北市的景觀做一比較帶回本國去，美國學校、日僑學校都在我們天母附近，你做得不好的話，這些美國人、日本人回去會講台北市的政府是這樣破壞環境生態的，所以這還牽涉到國際觀瞻的問題。馬市

長一直說要把台北市打造成一個世界首都級的城市，我每次去參加這裡的活動，像這裡有天母共和國，有台大的教授做磺溪親水的一些計畫，這裡民眾的水準跟參與是世界級的，所以請你多用一點心，你在其他地方用的心思撥一半來關心我們天母。

李局長鴻基：

好，我們會全力來關注這件事情。

魏議員憶龍：

天母快速道路我還會在工務委員會跟你繼續討論。

李局長鴻基：

現在案子還在交通局那邊。

魏議員憶龍：

上次討論過了嘛！但是我要持續追蹤。而且你不能因為我是議員，我關心這件事你才處理，我不關心可能就做下去了，不能這樣嘛！

李局長鴻基：

不會。

魏議員憶龍：

拿出你們的專業、良心及人文素質共同來關心台北市。

主席：

工務部門第九組質詢完畢，接下去繼續工務部門第十組的質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質詢議員：魏議員憶龍、鍾議員小平、鄧議員家基

問：信義區亞太會館之使用有無違法（交通局）？內部有無做變更設計之情形（建管處）？請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本席。

答：一、地上一、二層及地下一層違規開設餐廳乙節，本局業依據築法第九十條處予罰鍰有案。另三至十四層使用情形是否涉及違規，將俟主管機關交通局認定後配合辦理。

二、該址三至十四層仍維持原核准之戶數使用，且集合住宅部分之隔戶牆並無變動。

問：磺溪堤防加護工程三六八棵樹木遷移過程不當應立刻停工，工程應即檢討，一週內將移樹追究結論告知。

答：一、本工程遷移樹木已勒令停工。

二、本工程遷移樹木過程不當部分，經查係樹根未包裹土球，本部分因零星樹木位於斜坡上且係砂質壤土，根部包裹石塊，故土球無法保留，經檢討將依合約施工規範扣除土球包紮工資，並依合約規定保活六個月，以確保工程品質。

三、問：請全面清查本市現有及正在興建中之建物有無夾層屋？並應對未來作一具體之規範。

答：一、有關興建中建築物管理，本局於竣工核發使照時，除進行現場查核外並要求檢具挑空位置照片，如有違規設置夾層，必要求拆除完全始核發使用執照。

二、另本局為考量消費者權益以及解決現有既存違建夾層之問題，在確保結構及消防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於八十六年八月訂定「台北市違建夾層處理方案」並分別於八十七年十月、八十九年六月修正部分內容。「台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公告後（即八十六建字第三二九號以後之建造執照），如有室內夾層不符處理方案規定者，一經查獲，即以新違建認定查報拆除。

三、現有建物（屬八十六建字第三二九號以前之建造執照）經本局登錄列管有案者計有八八五五件，而八十六建字第三二九號以後之建築物，本局預計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面清查八十九年度使用執照，如有室內夾層者，則以新違建查報拆除。

工務部門質詢第十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二十三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浩 陳嬋輝 吳世正 林奕華 賴素如 陳惠敏

計六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速記錄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

主席（李議員慶元）：

速記：姜蘊冬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十組的質詢，有王浩議員、陳嬋輝議員、吳世正議員、林奕華議員、賴素如議員、陳惠敏議員計六位，時間一〇八分鐘。今天先進行三十六分鐘，其餘時間待下禮拜一下午一點三十分繼續質詢，請開始。

賴議員素如：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大家好，首先請問最近有跟市長去掃過公廁的首長請先舉一下手。好！請李局長、沈局長、楊處長上備詢台。

李局長，你去掃過廁所的感覺如何？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我們在家裡面也打掃過廁所，所以沒有什麼異樣的感覺。

賴議員素如：

你說你在家裡掃廁所跟去掃公廁的感覺一樣？

李局長鴻基：

一樣，而且我們是掃公園處的公廁，每季環保局評比都是相當優良，所以還不錯。

賴議員素如：

市長將今年訂為「公廁年」，去年你曾經去上過公共廁所嗎？

李局長鴻基：

你指的是上過公園處的廁所？有！

賴議員素如：

不一定是公園處的廁所，整個台北市的都算。

李局長鴻基：

當然有！

賴議員素如：

感覺如何？你要講真話哦！

李局長鴻基：

老實說有些還是……

賴議員素如：

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李局長鴻基：

有！

賴議員素如：

因為你們男生動作很快，跟我們女生上廁所的感覺差很多。

李局長鴻基：